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68號

原告 林載承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竹監新四字第51-E32V2905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20日竹監新四字第51-E32V2905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2年8月28日1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竹市○區○○○路0號處，因有「併排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原告違規屬實，遂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經

01 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將原處分記違規點數1點  
02 之部分予以刪除，該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03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系爭車輛當時臨停於黃線上，僅車頭與車尾靠人行道一側有  
06 機車依序停放在停車位上，應不屬於併排停車之情形，且停  
07 放地點當時無人流與車流，無危害交通安全之疑慮，另本件  
08 舉發應以3分鐘之動態影像始能為之。

0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1 (一)、答辯要旨：

12 系爭車輛右側劃有禁止停車標線即黃線，系爭車輛之內側  
13 前、後方均有機車，其停放位置佔據外側車道，已造成車道  
14 使用空間縮減，增加其他用路人因視線受阻，或為閃避、繞  
15 越所衍生之危險性。又因系爭車輛非處於行駛狀態，惟該影  
16 像內容無法認定系爭車輛是否停於該處逾3分鐘，是否隨時  
17 保持能行駛車輛之狀態，故以較有利之「臨時停車」為舉  
18 發。

19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2 1、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24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  
25 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第3條第10款規定：  
26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  
27 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  
28 即行駛之狀態。……」
- 29 2、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15款、第2項、第4項（113年6月  
30 30日修正施行前【即檢舉時】）規定：「（第1項）民眾對  
31 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

01 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十五、第五十五  
02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  
03 時停車。……（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  
04 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  
05 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4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  
06 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  
07 理。」

08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09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10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1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12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13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1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15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6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17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18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本件依基準表之記載：違反道交  
19 條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併排臨時停車），於期限內繳  
20 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汽車應處罰鍰600元。核上開規定，  
21 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  
22 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23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24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書、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及  
25 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85至90頁、第95至97  
26 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27 (三)、經查：

28 1、依卷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101頁）可見，系爭車輛停放於  
29 道路，其右側車頭及車尾處均設有機車停車格，且其車身已  
30 占據該道路外側車道，致該外側車道寬幅大幅減縮，除易造  
31 成人車通行之阻礙，並使後方來車駕駛因一時不察或視線受

01 阻，而增加交通事故發生之風險無誤，核與舉發機關113年  
02 10月29日竹市警二分五字第1130035871號函覆內容相符（本  
03 院卷第99至100頁）。從而，被告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  
04 上開時、地，有「併排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及故意，以原  
05 處分裁罰原告，即屬合法有據。

06 2、至原告主張當時無人流車流，且應以3分鐘動態影像為舉發  
07 云云。然如前述，依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確屬  
08 道路範圍，並已致使道路使用空間縮減，增加其他用路人閃  
09 避、繞道所衍生之風險；又被告以本件無法認定系爭車輛是  
10 否停於該處逾3分鐘，故以較有利之「併排臨時停車」而非  
11 「併排停車」為舉發，並無違誤，是原告徒以前詞置辯，並  
12 不足採，併予敘明。

13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4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15 一論駁，附此敘明。

#### 16 六、結論：

17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9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法 官 郭 嘉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9 造人數附繕本）。

3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1 逕以裁定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李佳寧